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（采购人） 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淮阴区马头镇旧县村、郑台村村庄环境整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淮阴区马头镇旧县村、郑台村村庄环境整治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虎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虎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素兰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